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恆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瞿志豪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並選任瞿志豪為清算人，經報臺北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在案。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發現資產顯不足抵償負債，目前資產為新臺幣（下同）3,633,725元，負債高達74,585,390元（其中積欠未滿6個月工資及資遣費共7,479,816元），另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暫行核定稅額14,765,285元。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1項、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稅

01 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資產不足清償稅  
02 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  
03 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  
04 理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  
05 債權人即稅捐機關等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  
06 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  
07 合，即得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不予宣告破產（最高法院10  
08 3年度台抗字第336號、102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98年度  
09 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現於清算程序中，目前資產為3,633,725元，負債  
12 高達74,585,390元，另滯欠營利事所得稅暫行核定稅額1  
13 4,765,28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乙節，業據聲請人提  
14 出董事會議事錄、法人指派書、同意書、臺北市政府114  
15 年7月31日府產業商字第1145101941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  
16 表、本院114年9月17日士院鳴民司容114年度司司字第290  
17 號函、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監察人聲明書、債權人債  
18 務清冊及債權證明文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0月22  
19 日保費欠字第11460263960號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年  
20 10月9日財北國稅內湖服字第1140960400號函為憑，堪認  
21 聲請人主張其資產已無法清償其債務，應屬有據，是聲請  
22 人目前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應為3,633,725元。

23 (二)、依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債務清冊，本件構成聲請人破產  
24 債權之債務當中，屬於聲請人所積欠具優先權之債務，為  
25 積欠勞工薪資及資遣費7,479,816元、勞保費滯納金、勞  
26 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金滯納金共147,980元、營利事業所  
27 得稅截至114年10月9日暫行核定稅額14,765,285元（合計  
28 22,393,081元，計算式：7,479,816+147,980+14,765,2  
29 85=22,393,081），此有勞工債權申報表、勞動部勞工保  
30 險局114年10月22日保費欠字第11460263960號函、財政部  
31 臺北國稅局114年10月9日財北國稅內湖服字第1140960400

號函在卷可稽。

(三)、綜上，聲請人現實上所有可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優先債權之財產為3,633,725元，尚不足以清償優先債權即22,393,081元，且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人數眾多，其債權、債務關係尚非單純，顯然破產程序非可立時終結，除需支出破產管理人相當之報酬外，進行破產程序期間所需之費用自亦不貲，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勞工保險、員工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是依前揭說明，本件難認有破產之實益及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珮勻